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职工实物配租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3户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梁雪妹	441224*****7063	南城	鸿福社区	4	0	0	3202.07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实物配租	
	李贤波	450922*****0491	广西陆川县	米场镇旺同村					工资			
	李竣华	450922*****0472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	李思惠	450922*****0480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江日香	441424*****1008	南城	鸿福社区	3	0	0	3951.77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	江鹏明	441424*****0999	广东省五华县	郭田镇					工资			
	江丹灵	441424*****0987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3	赖小刚	420700*****0573	南城	宏图社区	1	0	0	4075	工资	本市户籍3档	实物配租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/2/9